

##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确保主体责任落实

●区财政局党组书记 局长 陈伟

习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深刻阐述了党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重大意义和丰富内涵,强调要强化责任追究,不能让制度成为“纸老虎”、“稻草人”。财政部门是重要经济部门,与钱打交道,又是高风险部门,在政府工作中发挥着基础性、制度性和保障性的作用。因此,财政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有着特殊重要意义。财政部门落实好主体责任不仅具有十分重要的示范意义,而且也是履行监督责任的一种必然要求。

我作为区财政局党组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履行职责,在党爱党,在党言党,在党忧党,要“主动作为、全面落实、开拓创新、争创一流”,不断强化党风廉政建设的领导,切实承担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才能保证不出问题。

### 一、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领导,注重研究部署,强化督办检查,时刻抓在手中

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这是党中央在新形势下反腐败斗争中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破解改革发展难题的重要途径,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关系着党和国家的生死存亡,关系到民心向背,因此必须充分认识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重要性、紧迫性。

党组书记要高度重视主体责任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中的重大意义、精神实质和深刻内涵,放在心上,抓在手中。

用党的理论武装自己,用正确的思想引领大家,切实落实党组主体责任。局党组其他班子成员要根据工作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起主要领导责任,切实种好自己的责任田,认真落实“一岗双责”,做到业务廉政一起抓,两手都要硬。要建立党风廉政建设的责任分解和落实机制,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筑牢全局党员干部廉洁从政的思想防线,构筑不想腐、不能腐、不敢腐的制度堡垒。

要统筹党风廉政建设与财政业务,创造性地开展工作。近年来,我区财政支出规模不断扩大,涉及到经济社会方方面面,面临的各种诱惑和风险相应加大。因此我们必须强化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政治责任意识,坚持党风廉政建设和财政中心工作“两手抓、两手硬”,做到工作力度有多大,党风廉政建设力度就有多大,工作延伸到哪里,党风廉政建设就跟进到哪里,真正做到两不误、两促进,使财政队伍清正廉洁,财政资金安全高效。

### 二、坚持用正确的导向选拔任用干部,提高选人用人透明度、公信力

落实主体责任,就要把干部队伍建设作为党建的决定性环节,不断提升干部选拔任用透明度,强化干部考核评价和选拔任用工作,尽早出台科学的干部绩效考核办法,落实好《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按照习总书记提出的好干部“二十字”标准提

高选人用人的公信力和科学化水平,把那些敢于担当、敢于负责、责任心强的好干部提拔到领导岗位上来,不让默默干事的老实人吃亏。同时,要用好的制度管人。切实加强干部教育监督管理。层层负责,层层监管,主要领导要落实一岗三则,即:管思想、管工作、管作风。

### 三、用科学管用的制度和体系管好

在做好自身党风廉政建设的同时,财政部门还要切实承担起监督责任,加强对财政权力运行的制约监督,从源头上构建预防腐败体系。

一是加强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实施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不断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预算安排的合理性,资金投放的针对性和效益性。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细化内容,扩大范围,确保预算公开内容全面完整。

二是建立财政资金监管长效机制。拓展国库集中支付资金范围,建立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完善动态监控系统功能,拓宽政府采购范围,健全内控机制,构建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消除监管盲区,切实将监督工作融入到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和管理各项业务中,不断加强财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的监督制约机制。

### 四、实行对腐败问题的常态化治理,坚决纠正损害集体和群众利益的行为

财政部门要严格执行和监督财经纪律。

建立风险防控体系,对直接掌管资金分配使用、政策制定等高风险单位和岗位的权力进行限制,压缩和规范各种权力的自由裁量空间,降低权力失控、腐败发生的概率。严肃查处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对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等触及底线的问题进行专项整治、重拳打击,坚决支持纪检监察机构查办案件,不护短,不姑息,切实在财政部门形成预防和治理腐败的高压态势,增强各类主体对财经纪律的敬畏心和遵从度。

### 五、深入开展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切实改进作风

党组要着重抓好锤炼党性修养,培植精神家园。一要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四个自信”,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以理想信念的坚定,解决好财政队伍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总开关”问题,解决好重大政治原则和大是大非问题面前旗帜鲜明、政治清醒、立场坚定,抵御各种诱惑。二要传承“红色基因”,弘扬“三大精神”,使井冈山精神、延安精神和西柏坡精神等党的红色基因入脑入心,成为帮助自己克服精神懈怠的力量源泉,抵御不良思想侵蚀的思想武器,督促干部队伍奋发向上、争创一流的精神动力。三要修养官德人品,把做“焦裕禄式”好干部作为目标方向和价值追求,努力争当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忠实倡导者、践行者,用实际行动回答好区委提出的“八个面对”的党性拷问。

## 强化监督职能打造廉洁财政

●区财政局党组成员 副局长 纪检组长 金志刚

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是党章赋予纪委的神圣职责,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讲话,纪检监察部门的职能定位越来越清晰,责任也越来越明确,王岐山同志在纪检监察机关“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专题研讨班上讲话中提出“聚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紧紧围绕监督执纪问责,深化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全面提高履职能力。”发挥监督职能是纪检监察部门工作的重点之一,是促进党风、政风根本好转的重要抓手,作为基层纪检监察部门其监督的对象更直接、监督的内容更具体,监督的效果也更明显,监督作用的发挥直接关系到一个部门的党风、政风的建设,直接关系到群众的切身利益,如何发挥好财政部门纪检监察工作的监督职能是我们需要深入思考的问题。

### 一、明确工作定位,做好财政纪检监察工作

基层纪检监察机关作为纪委、监察局派驻机构,直接受纪检监察机关的领导,按照中纪委十八届三次全会精神:派驻机构要对派出机关负责,全面履行监督职责,加强对派驻部门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监督,纪检组长在党组中不分管其他业务工作。由此可见,纪检监察派出机构的工作定位更加明确,一是纪检监察机构的独立性更强,地位也更加超脱,为更好地开展纪检监察工作提供了组织保障;二是强化了监督职责。纪检监察派出机构可以抽出更多的精力、更多的

时间,专心做好纪检监察工作,实现了工作职能的回归;三是明确了工作内容,即在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党的委员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这个总的任务基础上对派驻部门的领导班子及成员的监督,协助派驻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推进,加强对派驻部门的效能监察。明确了派驻机关的目标、任务、职责使财政纪检监察工作的方向性更清晰。

### 二、做好财政职权梳理,提升监督成效

作为财政部门的纪检监察部机关主要是从财政部门的职权范围、工作程序、工作内容着手,全面了解财政的各项工作职能,借助风险防控体系,找出风险关键点,实施有针对性的监督,才能保证监督工作的实效,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突出权力监督制约,积极从财政管理体制、运行架构、职能定位等方面寻找切入点,以预算管理、政府采购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改革三大财政改革为重点监督内容。以预算、采购管理、国库、相关支出科室为重点监督对象。以资金审批、采购项目审批、设备购置、中介委托、设备维护为监督重点,对406项职权进行逐条梳理,划分职权监督等级,实施重点监督。

### 三、加强履职监督,促进廉政建设的开展

领导班子、班子成员廉政作风是单位廉政建设的风向标,也是廉政监督的重点,加强对财政部门领导班子和成员的监督首先

要从“三重一大”制度入手,凡属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的使用,应经集体讨论做出决定。“三重一大”的相关讨论会议应由纪检监察人员参加,实施过程监督。对中层干部监督主要通过效能监察,以业务流程和审批权限为依托,审查审批程序是否合规,审批内容是否合法,通过开展效能监察和执法监察,把监督执行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有关规定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来抓,促进干部提高工作效率、加强作风建设。

### 四、依托财政部门职能,延伸监督范围

区财政部门主要是对财政资金管理、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财政财务政策的落实等职责,各项工作的开展往往要涉及全区各单位,依托财政部门的部门职责可以加大监督的辐射范围,把纪检监察监督与业务职能监督相结合,通过专业的监督也可以监督更大的实效。近年来通过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的公开、公务用车定点加油定点维修、公务卡的使用、国库集中支付的改革发挥了很好的监督作用,纪检监察工作通过借力可以更好地发挥监督职能。

### 五、开展反腐倡廉宣传教育,筑牢财政队伍思想防线

针对财政队伍年轻化和财政工作风险度高的特点,积极开展从政道德教育、法纪教育、正面典型示范教育、反面典型警示教育、廉政谈话教育,不断增强教育的系统性、针对性和实效性,结合发生在身边的典型案例,

开展警示教育活动,教育财政干部要强化政纪、法纪观念和廉洁从政意识;利用发生在财政系统的身边事,教育身边人;通过讨论引导广大财政干部树立“为国理财、为民服务”的宗旨,增强反腐倡廉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结合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和弘扬“唯公、崇德、精筹、创效”北京财政精神,提高财政干部廉政勤政意识,拒腐防变能力和领导干部抓班子、带队伍的工作水平。

### 六、加强能力建设,不断提高监督水平

财政纪检监察干部必须以更高的标准要求自己,切实加强自身建设。要带头加强学习,既要精通纪检监察业务又要熟悉财政业务,深入研究财政反腐倡廉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探索财政部门更加科学有效防治腐败的方法和途径;带头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深入基层,对财政改革、财政政策运行、财政部门反腐倡廉建设等情况进行调查,形成实在管用的成果;带头遵守党纪国法,接受监督,树立财政纪检监察干部可亲可信可敬的良好形象。

